**2021年隆回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为改善县城城区居住环境，提高城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加大对县城社区环境卫生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上级要求，我中心积极推进改善县城社区环境卫生。2020-2021年县城城区的清扫保洁工作由龙吉顺等四家保洁公司负责，垃圾清运则按承包区域由四家路面保洁公司负责，公厕、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及垃圾场的运行管理由我中心直管，所涉资金均由中心财务直管。

（二）项目预期达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等。

**1、**消除污染、美化环境，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2、**提升隆回县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完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两型社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隆回县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及经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每年县财政为我中心2020-2021年安排专项资金5744万元。其中2020年垃圾清扫保洁1887万元、清运460万元；2021年垃圾清扫保洁2807万元、清运590万元。按月拨款每年12月底前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隆回县本级2020-2021年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经费为5744万元。2020年垃圾清扫保洁1887万元，其中惜福公司833.5万元、仁仁洁公司597.5万元、中卫公司456万元。清运460万元，其中惜福、仁仁洁、中卫公司1-6月份254.4万元，7-12月份洁诚、升禾、中鑫、美保251万元，缺口42.4万元由追加资金解决。2021年垃圾清扫保洁2807万元，其中洁诚物业公司780.2万元、广西升禾680.3万元、中鑫航671万元、美保公司675万元。清运590万元，其中诚物业公司164万元、广西升禾132万元、中鑫航134万元、美保公司16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县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法人配备了能力强、业务精的财会人员报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以及县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中心主要采用外包方式，以公开招标方式将县城清扫保洁及清运承包给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美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我中心制定了严格的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检查办法及考核标准，对各保洁公司每日清扫保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各公司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过夜。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0-2021年县城清扫保洁面积每年平均约384.5万平方米，每平方米的保洁费用约为7.3元;平均每年清运垃圾约7.2万吨，每吨费用约82元。

在城区社区环境卫生管理过程中，我中心加强了环境卫生治理，按合同约定，每天检查保洁作业质量，发现的问题在1小时之内解决。城区道路保洁率达到100%，城区道路洒水降尘覆盖率达到90%，生活垃圾回收率及处理率达到100%。保洁清扫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保持街道、大街小巷的干净和整洁。无乱挂、乱贴、乱画现象，规范了居民的行为习惯，将垃圾集中投放，有效解决了乱扔乱放，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

1. 存在的问题

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部门虽然建立了对项目实施单位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尽管财政不断加大城乡管理的资金投放，但城区环卫配套设施依然很难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六、有关建议

市容环境卫生项目建设完成后，要经常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和保养工作；注重环卫设施的保洁除味工作, 及时清理垃圾，多清洁垃圾桶；及时维修环卫设备，尽量避免垃圾车漏水污染环境；加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的管理，防止“跑、冒、滴、臭”，改善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隆回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 | | | | | | | |
| 编制人数 | 30 | | 实有人数 | | 53 |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城市环境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目前全局共有在职职工53人，单位内设综合部、财务部、保洁部、垃圾转运服务部、垃圾无害化处理事务部、城东卫生督查考核片、城西卫生督查考核片、城南卫生督查考核片、城北卫生督查考核片、城西卫生督查考核片、高铁新区卫生督查考核片十个部片。 | | | | | | | |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5688.14 | | 非税收入 | |  | 合计 | 6451.6 |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0 | | 其他收入 | | 763.46 |
| 年度支出  （万元） | 基本支出 | 776.09 | | 项目支出 | | 5940.42 | 合计 | 6716.51 |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0 |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 | | | | |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 | | | | |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  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 | | | | |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  应采购金额 　43.9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3.98　万元 | | | | | | |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万元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 311.74 万元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1年 3月 20日  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 | | | | |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  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  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 | | | | |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 | | | | | |
| 部门  主要绩效 | 保障我县环境卫生管理，使我县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稳步提升，保障县城区384.5万平方米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理、环卫设施维修维护，垃圾填埋场全年累计完成垃圾17.16万吨，冲街洒水80公里，清扫保洁、清运覆盖率分别达100%和98%以上，保障城综中心收支正常开展。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良 |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1、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财务审核不够严格；  2、请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将我中心拨款方式调整为全额拨款。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填报人： 黄素娟 联系电话： 13873956098 时间： 2022年 4 月19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隆回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隆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属县城管局二级机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在职职工53人（2个长期合同工），单位内设综合部、财务部、保洁部、垃圾转运服务部、垃圾无害化处理事务部、城东卫生督查考核片、城南卫生督查考核片、城北卫生督查考核片、城西卫生督查考核片、高铁新区卫生督查考核片十个部片。

**2.主要职责**

（1）、负责县城街道的清扫、保洁作业；县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2）、负责县城环卫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

（3）、负责县城环境卫生的督察管理;

（4）、负责县城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1. 城区公厕、中转站维修并安装标识标牌；新建5座移动公厕。
2. 城区垃圾容器整合，撤销垃圾桶四百余个。
3. 对垃圾场陈旧的设备进行整改调试。
4. 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查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6716.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93.06万元,商品和福利支出5994.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46万元，资本性支出62.58万元。比2020年增加668.37万元。增加原因：县城市清扫保洁范围增加，清运垃圾量增加，北山垃圾场污水处理厂市场化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776.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3.0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9.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46万元，资本性支出7.05万元。主要是为了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5940.42万元。主要是用于县城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及清理河道，垃圾场日常运行、渗漏液处理设备运营服务费等相关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年度我单位因公出国（境）0批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

2021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金额为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度我单位未有公务车购置。我单位本年度公务车运行费为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按照绩效评价的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制定绩效自评方案，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整体支出总绩效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

1、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财务审核不够严格；

2、请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将我中心拨款方式调整为全额拨款。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大环卫清扫、保洁及清运力度，努力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卫生

2、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制度

3、加强环卫监察管理，确保街面清扫、保洁质量

4、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提高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

5、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隆回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0日